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94.11.21 法律決字第 09400413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要　　旨：數位資料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範圍

主　　旨：關於函詢人工登記簿謄本改以電腦掃描建檔核發，該數位資料是否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範圍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部 94 年 10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14171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財務情況……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二、個人資料檔案：指基於特定目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之個人資料之集合。三、電腦處理：指使用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2　款所稱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指錄製、記載有電磁紀錄之有體物，包括磁碟、磁帶、光碟、磁泡紀錄體、磁鼓及其他材質而具有儲存電磁紀錄之能力者。（第 1　項）前項所稱電磁紀錄，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作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第 2　項）」及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3　條第 3　款所稱自動化機器，指具有類似電腦功能，而能接受指令、程式或其他指示自動進行事件處理之機器。」準此，本件人工登記謄本中之個人資料，經電腦掃描建檔轉為數位資料，而基於特定目的的儲存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並經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為資料之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者，即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檔案，自應有該法之適用。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